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8日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分中心发布《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、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公示》(网址<http://www.nhzbtb.gov.cn/newInfo.do?id=48205>)，公示时间为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12日，确定我公司为“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、施工总承包(EPC)”的中标候选人，项目估算约为26,628万元(其中，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9.50%，设计费投标下浮率30%，项目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1.50%，最终造价以合同为准)。

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的业主方：宁海县亭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设计、施工总承包(EPC)。
- 3、该项目的计划工期：5个月。
- 4、2016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“宁海县越溪乡小城镇综合整治工程设计、施工总承包(EPC)”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.14%，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如无异议，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，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，仍可能存

在未中标的风险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我公司
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